

土地管理基础精讲班第29讲课件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1/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7_AE_A1_E7_c51_261769.htm 土地管理基础精讲班第29讲课件讲义总则一、内容提要：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二、考试目的及基本要求本讲的考试目的是测试应考人员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三、内容辅导：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出台背景、实施时间：1、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二、重要条文学习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二条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一）城市市区的土地；（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三）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三条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

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第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

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例题：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有()。A. 城市市区的土地B. 城市郊区的土地C. 农村中依法没收、征用、征收、征购，收归国有的土地(依法划定或者确定为集体所有的除外)D. 国家未确定为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山岭、荒地、滩涂、河滩地以及其他土地答案：ACD解析：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才为国有土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